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76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用途的,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903,68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6,704.1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71元/股-7.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5日和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5,000万元(不含)且不高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的资金不高于资金总额的50%,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资金不低于资金总额的50%;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0元/股(含);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用途的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12 个月内;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用途的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75)、于2024年12月31日披露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5年7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903,65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16%,购买的最高价为人民币7.9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6.7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704.11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2025-075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20,55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20,55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8月11日。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和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 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1月12日至2022年1月21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

3.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2年5月14日,公司发布《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根据《关于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2]165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5. 监事会于2022年5月21日发布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6. 2022年5月26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2022年5月27日, 公司披露了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7. 2022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届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9. 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届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回购价格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4年6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回购价格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议案》。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1. 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调整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2. 2025年3月25日,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3. 2025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14. 2025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8月9日,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8月9日届满。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售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3%
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34%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因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以来,因信息披露或者内部控制等事项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经常离职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3)任任期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上市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 (4)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8)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担任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9)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激励对象出现上述(1)-(4)情形的,上市公司回购并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但回其因解除限售获得的股权激励收益,并依据法律及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应责任。激励对象发生上述其他情形的,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1)2023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6%且净利润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2)2023年公司净利润较2020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7%且净利润指标不低于对标企业75分位值; (3)2023年公司经济增加值(EVA)达到年度集团考核目标,且2023年△EVA大于0。 注1:上述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注2:为保证可比性,在本次计算有效期内,公司发行定向募集资金的,计算净资产收益率及经济增加值(EVA)的指标实值时剔除募集资金当期新增净资产变动额及其产生投资融资成本的实际融资额以同期银行长期贷款利率计算确定的收益额。 注3:在未来年度有效期内,针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严重影响公司业绩的行为,造成相关业绩指标不可比情况,如对相关业绩指标进行还原或调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业绩考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A,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根据公司现有考核相关办法对激励对象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评价。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A等级,则其上解除限售系数为1;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B等级,则其上解除限售系数为0.8;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C等级,则其上解除限售系数为0.5;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为不合格,则其上解除限售系数为0。 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员工解除限售系数。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统一回购。	经公司考核,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为A,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综上所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本次共有118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20,556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6%,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数量(股)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无	–	–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1,866,419	920,556	49.59%	0
合计		1,866,419	920,556	49.59%	0

注:上表在计算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时,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已考虑前期回购情况,即按现行有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计算。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18人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920,556股

(三)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5年8月11日

(四)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 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920,556	-920,556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5,388,977	920,556	1,466,309,533
总计	1,466,309,533	0	1,466,309,533

五、其他专项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专项意见,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披露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9)以及同日披露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8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11月19日~2025年11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21,286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5%
累计已回购金额	9,967,318.84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6.20元/股-7.9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及公司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8.61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4年11月19日至2025年11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0)。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13日起,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8.6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8.50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11,764,706股至23,529,41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 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666,878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5%,成交的最高价为7.97元/股、最低价为7.78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4,629,084.9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213,96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5%,成交的最高价为7.97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99,573,188.54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9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金铜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1日,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79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53元/股。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金铜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金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铜转债"全部赎回。
- 投资者所持"金铜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7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5号)同意注册,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3年7月28日至2029年7月27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9号文)同意,公司14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铜转债",债券代码"113068"。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金铜转债"自2024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原定转股起始日2024年2月3日为休息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转股期至2029年7月27日,"金铜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6.75元/股。

由于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6.6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6月6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由于公司股价满足《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2024年8月26日,公司根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63元/股调整为5.90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4年8月28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金铜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6)。

2025年1月7日,公司回购注销了激励对象417,510股限制性股票,经测算本次转股价格无需调整,转股价格为5.90元/股。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3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金铜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90元/股调整为5.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5年6月13日开始生效。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换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截至目前,"金铜转债"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79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铜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为:

1、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本公司股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本公司有权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的票面金额少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3、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5年7月14日至2025年8月1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金铜转债"当期转股价格5.79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53元/股。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金铜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金铜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2025年8月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金铜转债"的议案》。公司决定行使"金铜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金铜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金铜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金铜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减持可转债情况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金铜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金铜转债"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金铜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5.79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按露相关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88028　证券简称:沃尔德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29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8月14日~2025年8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万元~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48,828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69%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546,943.72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0元/股-20.41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3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9日、2024年8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4-040)、《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7)。

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2.88元/股 (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4-056)。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22.8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22.66元/股 (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2025-02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7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5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48,82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9%,购买的最高价为20.41元/股,最低价为14.3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546,943.72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 《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沃尔德金刚石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编号:2025-050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创兴资源")于近日收到福建平潭元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元初")、温岭利新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岭利新")、钟仁志、颜燚的通知,其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获得的公司股份已经办理完毕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权益变动情况

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67,000,000股于2025年5月27日10时至2025年5月28日10时止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城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截至2025年5月28日,上述司法拍卖已经结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5-032号)。

2025年7月15日,公司收到编号分别为(2025)浙0102执4093号之二、(2025)浙0102执4093号之三、(2025)浙0102执4179号之二、(2025)浙0102执4179号之三、(2025)浙0102执4230号之二的《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一、解除对被执行人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创兴资源(沪市证券代码600193)对应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查封。二、被执行人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创兴资源(沪市证券代码600193)对应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所有权归相应买受人所有。三、买受人在规定时间内持本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5-048号)、《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侨实业)》。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潭元初、温岭利新、钟仁志、颜燚通过司法拍卖方式获得的无限售流通股合计67,000,000股公司股份的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本次过户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华侨实业	101,664,147	23.90%	34,664,147	8.15%
平潭元初	0	0	29,000,000	6.82%
温岭利新	0	0	13,000,000	3.06%
钟仁志	0	0	14,000,000	3.29%
颜燚	0	0	11,000,000	2.59%

注:本次过户后,华侨实业所持有的34,664,147股仍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针对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平潭元初、温岭利新、钟仁志先生、颜燚女士18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18个月内保持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利欧股份")的控制权,利欧股份18个月内不转让平潭元初、温岭利新股权。

2、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执行法院裁定导致的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5-087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序号	被担保方	简称
1	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	友发德众

- 担保人名称

序号	担保方	简称
1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或本公司

-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在该担保计划范围内,2025 年 7 月1日至 7 月 31日,公司为子公司(含分公司、孙公司,下同)提供的(已开始使用授信额度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2,000.00万元;截至 2025 年 7 月31日,公司(为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5,050.36万元。
- 2025 年7月份发生的担保中不存在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5年7月份公司担保计划进展情况:

2025年7月1日至7月31日,公司为子公司在 2025年度担保计划内提供的(已开始使用授信额度的)担保合同金额为12,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合同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使用额度(万元)	实际使用时间	新增担保额度或存量贷款续担保额度	担保预计有效期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友发德众	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5,000	2,000	2025/7/16	新增担保	42个月	77.50%	是	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000	2,000	2025/7/30	存续量担保	42个月	77.50%	是	否
合 计			12,000	4,000	--	--	--	--	--	--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2024年 12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提供与接受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 1,477,700.00万元,其中新增的担保为不超过363,459.40万元,其余为存量贷款续担保。

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提供融资担保的安排是基于对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在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上述担保总额可在公司与子公司之间调剂。如2025年度发生新设、收购等情形成为公司子公司,该等新设立或收购子公司的担保,也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范围内调剂使用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5年度提供及接受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83)。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市友发德众钢管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代码:91120223730349 79XF

成立日期:2001-07-23

公司注册地: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佰亿道33号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佰亿道33号

法定代表人:陈目林

注册资本:20,960.89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高频焊管、热镀锌钢管,钢塑复管、螺旋钢管制造、加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批发兼零售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或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财务数据:

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其资产总额为163,048.19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126,369.27万元人民